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1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；

2、根据《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，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.00万股。

3、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班耀波、王荭、张伟

2022年11月17日